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楊純瑋
電 話：04-3706113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029420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29420AA0C_ATTCH5.doc)

主旨：檢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化學學科中心「104年度全國化學
教師專業成長研習」活動辦法1份(如附件)，請 貴府(局)
惠予協助轉知所轄學校化學科教師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研習分區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- (一) 歷年研發成果發表會(北區1)：104年3月24日(二)假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辦理。
- (二) 教學資源研發成果發表會(北區2)：104年4月9日(四)假國立武陵高級中學辦理。
- (三) 教學資源研發成果發表會(中區)：104年4月23日(四)假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辦理。
- (四) 教學資源研發成果發表會(南區)：104年4月30日(四)假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辦理。
- (五) 教學資源研發成果發表會(東區)：104年5月14日(四)假國立宜蘭高級中學辦理。
- (六) 「特色課程徵選說明會」：104年4月16日(四)假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辦理。

花府 104/03/18



(七)「化學教學研討會暨甲中教具研發工作坊」：104年6月
11日(四)假國立大甲高級中學辦理。

二、請惠允參加教師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。

三、請欲參加研習教師，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
並參閱計畫相關報名資訊。

四、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案連絡人化學學科中心張雅雯小姐，
電話：07-2868059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(化學學科中心)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
務發展工作圈、本署高中職組

2015-03-18
14:41:10
電子公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